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5004534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江委員啟臣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勞動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288 號函。
- 二、影附勞動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勞職授字第 1050204224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勞動部

勞動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5020422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江委員啟臣等 11 人所提請本部檢討強化工讀生勞動條件權益檢查相關作法之臨時提案，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鈞院秘書長 105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勞字第 1050042954 號函辦理。
- 二、本部今年除針對工讀生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50 場次，由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就轄內學區或市區僱用工讀生人數較多之事業單位實施檢查外，特別規劃中央與地方政府聯合對於違法較嚴重之餐飲業、加油站業及零售式量販業之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計 222 場次。
- 三、此外，為強化工讀生勞動權益保障，本年度另將僱用工讀生較多之相關行業（住宿及餐飲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加油（氣）站業、通訊傳播業及廣告業）列為一般檢查重點對象，除檢查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外，亦將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工福利金條例等規定列為檢查重點項目，迄今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合計 9,448 場次。
- 四、又為提升地方政府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品質及績效，本部訂定「勞動部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要點」，以加強督導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強化勞動條件檢查前、中、後程序之落實，並定期召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管考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績效，解決勞動條件檢查所遇問題及法令疑義。

正本：行政院

副本：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部 長 郭 芳 煜